

國立東華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攻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劉總務長瑩三	褚國際長志鵬	須主任委員文蔚
林院長穎芬	郭代理院長永綱(請假)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	劉院長惠芝(請假)
羅主任寶鳳	彭主任勝龍(張繼元組長代理)		王主任沂釗
古主任秘書智雄	楊代理主任尚融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日前往大陸訪問多校，多數學校都能接受自費交換生之觀念，也感謝國際長及同仁們多年來的努力，期望本校能持續增加境外學生數達國內學生數之10%，以平衡學校財務狀況。
- 二、感謝主計室張主任及同仁們估算全校財務，預計對未來4年全校財務進行規劃，並檢視及評估各項收支概況，以適度調整研究獎勵、教師出國補助、行政主管國旅補助等相關措施，另對於教師升等將研擬總額管制規範，敬請各學院能支持及配合。
- 三、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單位行政同仁之工作效率，除依規定辦理外，更應思索如何有效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 四、請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電話禮貌運動，不定期抽查各單位接聽電話狀況，將可提振同仁工作熱忱及士氣。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105.02.23）：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校長 105.1.26 日簽案批示處理。

二、本要點自 101 年 6 月 6 日訂定，並自 101 年學年度起實施三年（尚未加計 104-1 各專班之收支），各專班學雜費總收入數為 85,454,000 元，總支出數為 50,518,000 元（含提撥至管院專帳 6,724,000 元），行政管理費提撥數為 17,078,000 元，總結餘累積數為 52,692,000 元（含 101 年度前累積數 17,427,000 元）；另管院各專班提撥至管院結餘款為 6,847,000 元。

註：計至千元，誤差數為千元進位。

三、考量學校各項成本（水電費、人事費、各項折舊攤提等）日益上升，且各上級單位（院）亦給與行政支援，另參酌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擬增設教務處專帳，做為未來統籌及鼓勵各項開班政策支用，故微幅調整分配方式。

四、衡酌現行各專班收支之現況及學校整體之營收，擬修訂第四點，分別建議為 A、B、C 三案：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A 案：

1. 總收入28%入校務基金，2%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專帳。

2. 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至少應提撥總收入5%入開辦單位之上級單位。

B 案：

1. 總收入24%入校務基金，1%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專帳。

2. 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至少應提撥總收入5%入開辦單位之上級單位。

C 案：總收入24%入校務基金，1%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專帳。

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決議：本要點採行B方案，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原條文共九條，本次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另增列第九條，原第九條條次遞移為第十條，其餘條文未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明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且修正迴避規定的文字，使其更清楚明確。

（二）第六條：增訂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人每人頒發伍萬元獎金。

（三）第九條：增列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決議：

一、刪除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鼓勵」之文字，其餘文字不變。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各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開學日：105年9月6日(星期二)

本校位處東部，考量交通問題，且為避開中秋連假前開學及配合學務處新生入學指導及健檢活動(共二天)，擬將開學日訂為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並於106年1月9日(星期一)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校慶/校友日：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

本校校慶日經98年5月20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11月11日。

(三)全校運動會：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停課一天)

本校運動會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擬暫訂於11月16日(星期三)辦理。

(四)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06年1月27日(星期五)起至2月1日(星期三)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106年1月27日(農曆除夕)、1月28-30日(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1月31日-2月1日(補假)，共計放假6天。

◎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106年2月13日(星期一)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擬訂開學日為106年2月13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春假：自106年3月31日(星期五)至4月4日(星期二)止

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106年4月4日(星期二)為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4月3日)放假。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擬規劃於3月31日(星期五)調整上課(放假)，共計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

(三)畢業典禮：106年6月3日(星期六)

本校於每年6月之第一個星期六或第二個星期六舉辦畢業典禮。105學年度畢業典禮暫訂於6月3日(第一個星期六)舉行，以避免影響學生準備期末學期評量。

二、105年9月3日(星期六)「新生辦理宿舍報到」，以及106年6月3日「畢業典禮」依往例規劃該日為【全校上班日】，以方便服務所有學生及家長。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使實習學生具備充分時間審慎考量教育實習機構，避免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流程之程序瑕疵，並使各類科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時程更臻明確及可理解性，故擬修訂本法第三條。

決 議：

- 一、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中「上學期」之文字皆修正為「第一學期」、及「下學期」之文字皆修正為「第二學期」，其餘文字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為協助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業務之發展及推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以提高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習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際化發展專帳經費來源為本為境外學生學雜費收入淨額 40%，已於 104 年度 6 月 12 日簽呈前任校長於 7 月 1 日核准；其中 30% 原規劃作為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經費自籌來源，為配合學校整體預算編列，擬維持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不另行自專帳內支應，而分配至各招生院系及單位的專帳經費改為境外學生學雜費收入淨額 10%。
- 三、提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草案依主計室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訂。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 3 點條文文字「5 仟元」皆修正為「伍仟元」，其餘文字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5576 號函核定本說明意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舉薦歐豪年教授為「東華大學名譽博士」候選人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被推薦人已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條件：(1) 在學術或專業尚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2) 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具體說明如附件（名譽博士授予名冊）。
- 二、建議頒贈之學位類別為文學博士，本院已設有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 三、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若順利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教務處著手辦理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事宜。

決議：通過推薦歐豪年教授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並提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8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發展與服務社區並提供建言，擬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擔任校務顧問。(第1條)
- 二、校務顧問，以在教育界具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第2條)
- 三、校務顧問原則上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第3條)
- 四、校務顧問除就相關校務提供建言，得應邀列席本校校務發展會議。(第4、5條)
- 五、為表示對校務顧問禮遇及尊崇，校務顧問得免費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第6條)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第7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

一、【林院長穎芬】

有關上次行政會議中提及校內助理人力補充，目前本學院仍有 2 系助理缺額，且另 2 系則以全職工讀生方式聘僱，以上 4 名缺額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

【朱副校長景鵬】

由於第一階段支援人力皆已分配至各系所，上週召開第二階段人力資源會議，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於 2 週內進行內部工作職掌及人力規模做最適規劃，並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提報可運用人力。對於出缺單位核補原則，將以該單位全無人力者，列為第一優先核撥；另若其他單位原規劃人力為 2 名或以上者，但現僅存 1 名人力時，亦將納入優先核補順序中衡量。

陸、散會：12 時 35 分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進修專班）經費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教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學雜費標準收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1.總收入24%入校務基金，1%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專帳。
 - 2.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至少應提撥總收入5%入開辦單位之上級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1倍，論文類課程鐘點費比照一般碩士班計算惟不另加成，且上限以2小時為限；演講費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不應與一般生合併，如因特殊原因與一般生合併上課時，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惟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可後另案辦理。如該時數奉准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原應支付之鐘點費需自專班經費項下如數收回並繳還學校。
 - （二）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1倍，10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其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依原規定辦理。
 - （三）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 5000 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各開班系（所）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 5000 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五）各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六）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 其他如廣告等費用。

(八) 各院系所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由各院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付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六、 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院系所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碩士在職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 二、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前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優良之教師。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院級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及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各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六名為限。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
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狀，另得由院級單位另訂其他獎勵方式。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級獲獎教師。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 1. 教學負擔指數 $A = 2 \sum_{i=1}^n \alpha_i X_i + \sum_{j=1}^m \beta_j Y_j$

其中， α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X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 β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Y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2. \text{教學負擔指數 } B = 2 \sum_{i=1}^n \alpha_i Z_i + \sum_{j=1}^m \beta_j Z_j$$

其中， α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Z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 β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Z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 (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 (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座或獎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但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

當年度已獲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 105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5年9月6日(星期二)

年 度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年			1	2	3	4	5	6	八	1	一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八	1	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0)		
		14	15	16	17	18	19	20	八	10	三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0-19)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10	三	105-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9)		
		28	29	30	31				八	10	三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10-23)		
									八	10	三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0-25)		
									八	17	三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17-9/20)		
									八	22	一	105-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31)		
									八	22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7)		
									八	24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4-9/2)		
									八	26	五	年度輸電線路定期維修日(全校停電)(08:00-17:00)		
									八	28	日	祖父母節		
									八	31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八	31	三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		
	五 年	1					1	2	3	九	1	四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中午12:30-9/5中午12:30)	
		2	4	5	6	7	8	9	10	九	1	四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1-6)	
		3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	3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09:00-17:00)【全校上班】	
		4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3	六	2016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5	26	27	28	29	30		九	4	日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指導活動(I)及健檢	
										九	5	一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指導活動(II)	
										九	6	二	全校開始上課	
										九	6	二	全校註冊日(9/6-7)	
										九	6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九	6	二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6中午12:30-9/7中午12:30)	
										九	7	三	學生辦理網路加選課程(9/7中午12:30-9/14中午12:30)	
										九	9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中午12:10)	
										九	15	四	9/15中秋節(放假)、9/16(彈性放假)	
										九	20	二	人工加簽作業(9/19-23)	
			4						1	十	3	一	105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3-17)	
			5	2	3	4	5	6	7	8	十	5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5-7)
			6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0	一	10/10國慶日(放假)
	7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	14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8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15	六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9	30	31						十	24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24-11/8)		
									十	29	六	研究所新生健檢日		
									十	31	一	期中評量(10/31-11/4)		
									十	31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10/31-11/18)		
									十	31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0/31-11/25)		
	9			1	2	3	4	5	十一	11	五	校慶/校友日(正常上課)		
	10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5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16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12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5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27	28	29	30				十一					
	13					1	2	3	十二	5	一	105-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4	4	5	6	7	8	9	10	十二	12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2-29)		
	15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二	19	一	105-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19-29)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6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7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二	30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十二	31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一 0 六 年	18	1	2	3	4	5	6	7	一	1	日	1/1開國紀念日(放假)、1/2(補假)		
		8	9	10	11	12	13	14	一	3	二	學期評量(1/3-9)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3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3-19)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3	二	學生向系所提出105-2學期轉系(所)申請(1/3-19)		
		29	30	31					一	10	二	寒假開始		
									一	12	四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一	16	一	105-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16-25)			
								一	16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16-2/14)			
								一	27	六	1/27-2/1春節連假(1/27除夕至1/30初三放假、1/31-2/1補假)			
								一	31	二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105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6年2月13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六 年	1 2 3				1	2	3	4	二	1	三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二	1	三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1-10)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	三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月	1	三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1-3/1)	
										8	三	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2/8中午12:30-2/10中午12:30)	
										9	四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2/9中午12:00開放)	
										13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3	一	全校註冊日(2/13-14)	
										13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3	一	2017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3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13中午12:30-2/14中午12:30)	
										14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14中午12:30-2/24中午12:30)	
										17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中午12:10)	
										27	一	2/27彈性放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3				1	2	3	4	三	1	三	人工加簽作業(3/1-7)
		4	5	6	7	8	9	10	11	三	6	一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6-8)
		5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	24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6	19	20	21	22	23	24	25	月	31	五	3/31調整上課(放假)、4/3兒童節(放假)、4/4民族掃墓節(放假)
		7	26	27	28	29	30	31					
		8							1	四	5	三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5-19)
		9	2	3	4	5	6	7	8	四	10	一	期中評量(4/10-14)
		10	9	10	11	12	13	14	15	月	10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10-28)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月	10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10-5/5)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13		1	2	3	4	5	6	五	1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1-15)
		14	7	8	9	10	11	12	13	月	2	二	106-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2-23)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2-6/8)
			28	29	30	31					29	一	5/29彈性放假、5/30端午節(放假)
											31	三	106-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5/31中午12:30-6/8中午12:30)
	16					1	2	3	六	3	六	畢業典禮【全校上班】	
	17	4	5	6	7	8	9	10	月	5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一	學期評量(6/12-16)	
		25	26	27	28	29	30			12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2-30)	
										12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6/12-7/7)	
										13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3-23)	
										16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19	一	暑假開始	
										20	二	宿舍全面關閉(6/20中午12:00關閉)	
								1	七	3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7/3-4)	
		2	3	4	5	6	7	8	月	4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31	一	第二學期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9.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申請~~）；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非本校之畢（結）業生或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欲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本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各類科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 一、中等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逾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不予受理，但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處理之。
-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 本中心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前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以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 13 人以上需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與意願者。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現擔任該階段學科或領域專長教學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本校得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八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研）習，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得考量研習活動之屬性，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占 45%）、導

師（級務）實習（占30%）、行政實習（占15%）及研習活動（占10%）。並依據本法、本細則、本原則及本辦法之規定，善盡職責。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提供實習學生自我檢視與成長反思之指標。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 四、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者。

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在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再次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1.2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項目為準，計分比率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前項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亦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不

得補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十七條 於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代理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經本校同意。

前項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 1,400 元。實習學生如於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展教師專業	4-1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態度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4. 發展教師專業	4-1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態度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2-1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善用評量結果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	4-1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教師專業態度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4. 發展教師專業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態度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業務之發展及推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以提高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習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院系及單位為單位發展之需求，得依據本要點設置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
- 三、 國際化發展專帳經費來源為本校境外學生學雜費收入淨額，每學期由學校統收後分配至各招生院系及單位 10%，以伍仟元為分配單位，伍仟元以下直接捨去。
- 四、 經費撥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後，其使用不受學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五、 專帳使用範圍：
 1. 提升全英語教學品質所需之相關費用。
 2. 境外學生獎學金所需之相關費用。
 3. 院系及單位國際化業務發展推行所需之費用。
 4. 其它與國際化發展相關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六、 各專帳之使用，原則上仍應依其來源要點範圍內使用。
- 七、 各院系專帳使用情形，應每年至少一次向國際事務委員會議報告。
- 八、 專帳之使用動支、採購核銷及會計處理程序，皆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九、 專帳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孳息納入學校年度收入預算內支用。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辦理。境外招生委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評分標準、利益迴避、考生申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提送境外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境外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 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校務顧問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學術發展與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顧問，以在教育界具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校務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 第五條 校務顧問得應邀列席本校校務發展會議，提供校務發展策略及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差旅費用。
- 第六條 校務顧問得免費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